



學海飛颺/惜珠 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資格

填好報名表及準備所需資料並於 **3/15** 前寄至exchangescholarship@office.pccu.edu.tw

1. 擬至國外**姐妹校**研修至少一學期(季)，須符合本校赴外交換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出國交換日為 **2026年6月至2027年10月** 期間

4. 現就讀階段未曾領取過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且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5. 需於本校就讀至少1學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

6. 飛颺：

- 歷年學業成績以每班前20%為原則，在校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已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語文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 (持有足以入學之語言證明亦可)

7. 惜珠：

- 須符合弱勢生身分 (見簡章)
- 歷年學業成績每班前30%為原則，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須有語言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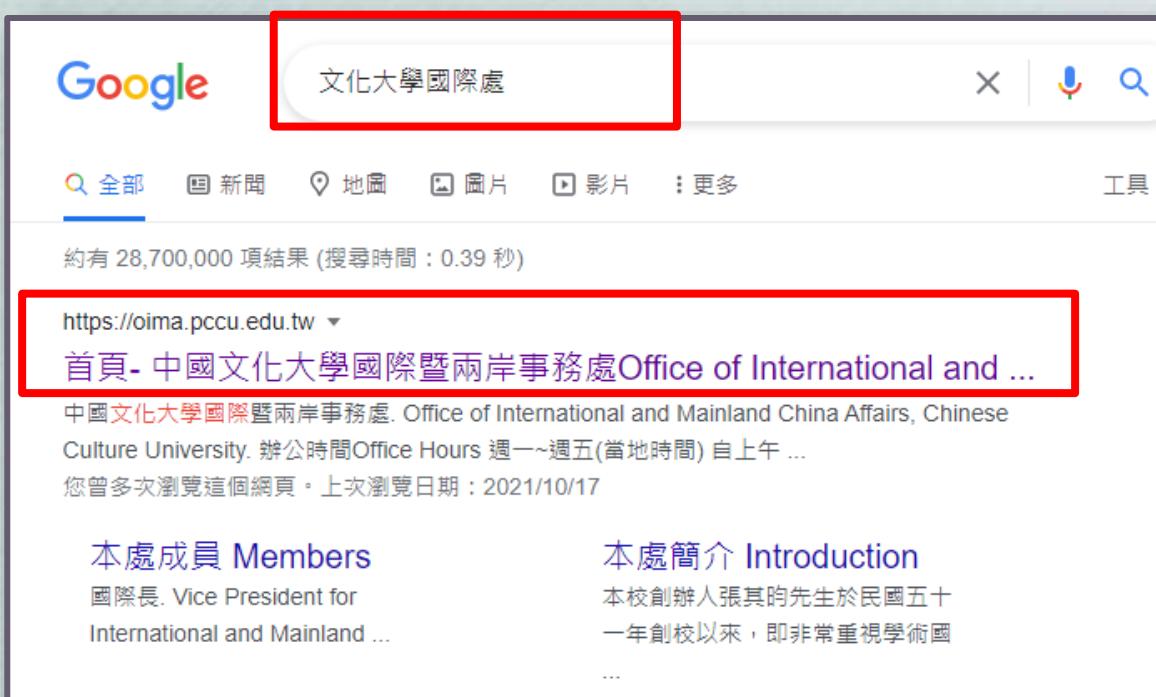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至國際處
網站

赴外交換獎學金
(選取欲參與的計畫)

填寫資料表 +
準備提交資料

於 **3/15** 前
Email 所有資料



注意事項

3/15 前將報名資料寄至 exchangescholarship@office.pccu.edu.tw

- 
- 可同時申請飛颺和惜珠，但最後只能擇一參加
 -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請參照說明填寫，生活費可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支給數額表**填寫
 - 總補助款項將分兩次發放，第一次在出國前，第二次在回國後
 - 若不符資格，將會被剔除徵選名單或視情況候補
 - 研修期數請依照本校學制計算 (交換期間需保留本校學籍)
 - 出國交換時間應為**2026年6月至2027年10月期間** (若預計6月出國，務必提前填寫契約書)

學海飛颺需繳交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表：研修學校請填寫預計去的學校(之後有一次修改交換學校的機會)
2. 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內容至少包含：
(1) 個人自傳
(2)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含研修期程
(3)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出國研修課程與在本校就讀之科系及未來發展目標的關聯
(4)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5) 學生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歷年學業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須包含系所排名(上學期的排名還未出來也無妨)，中文即可
4. 留學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至交換學校學習時使用的語言(語言證明或修習本校相關語言課程至少1年)
5. 導師評估表
6. 特殊表現證明：在學期間社團、服務學習及參與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資料(選擇性繳交)

請將上述資料以附件方式email至exchangescholarship@office.pccu.edu.tw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繳交Word檔，其餘資料請自行掃描成PDF檔繳交
資料檔案名稱之規定請看簡章

學海惜珠需繳交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表：研修學校請填寫預計去的學校(之後有一次修改交換學校的機會)
2. 有效之清寒證明：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等
3.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4. 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內容至少包含：
(1) 個人自傳
(2)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含研修期程
(3)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出國研修課程與在本校就讀之科系及未來發展目標的關聯
5.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說明：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6. 歷年學業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須包含系所排名(上學期的排名還未出來也無妨)，中文即可
7. 留學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至交換學校學習時使用的語言(須為語言證明)
8. 系主任推薦信
9.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選擇性繳交)

請將上述資料以附件方式email至 exchangescholarship@office.pccu.edu.tw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繳交Word檔，其餘資料請自行掃描成PDF檔繳交。
資料檔案名稱之規定請看簡章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具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流程

3/15前：

報名資料
繳交

一週內
回覆意願

7/15前：

契約書
繳回國際處

返國2週內：

1. 學海網站
繳交心得
2. 繳交第二
期請款資料

6月底：

獲獎名單
獎助金額

6月底：

收到契約書
(一式兩份)

出國1週前：

1. 確認出返
國時間
2. 繳交第一
期請款資料

結案

注意事項

1.	來回機票正本請保存好，請款時會需要。
2.	出國日期為 2026年6月至2027年10月 之間
3.	<p>請避免提早結束交換，交換未滿一學期不符補助資格，須將所有款項退回。若因故須提早結束，將依出國期程減少之比例退回款項。</p> <p>**計算方式：</p> <p>總補助 - 機票款 - (學費) = 生活費 生活費 / 原訂出國交換天數 = 每日生活費 每日生活費 * 出國天數 = 實際生活費 總補助經費 - 實際花費 (機票款+學費+實際生活費) = 需退回之經費</p> <p>**匯率一律由出國前一日之臺銀匯率「即期賣出」計算</p>
4.	惜珠同學若出國超過183天，返台後應主動告知戶籍地址及返國日期，國際處將報送同學戶籍所在社會處，以便同學之後回復中低收補助資格。
5.	請規劃好出國時間，在 <u>正確年度</u> 提出申請。出國日期須為 該年度的6月至隔年10月 。

Q & A

1.	我可以一次申請兩個計畫嗎? 可以，但最後只能擇一參加
2.	機票訂購規定: 1.經濟艙 2.轉機時間不可過長 3.往返地點須相同
3.	我已繳交請款資料，什麼時候會收到款項? 請款後通常約1個月會入帳，總補助款項不會變(除非提早完成交換)，此款項已包含機票補助款和生活費。
4.	研修學校有無限制? 必須是本校交換/雙聯姐妹校，或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請參考 教育部網站 。
5.	送出報名後，我可以再改變欲前往國家或交換學校嗎? 有正當理由且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向學校申請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及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
6.	提早完成交換會有什麼影響呢? 若交換未滿一學期(季)不予補助；若滿一學期，則以提早日程依比例退回經費。
7.	若交換學校不是姊妹校，學分可以轉嗎? 請詢問系上的助教和教授
8.	我還沒申請上想去的交換學校，可以報名嗎? 可以，若最終沒申請上，有「一次」轉換交換學校及國別的機會

更多問題請洽

Teams ID: cyq24

Email:

exchangescholarship@office.pccu.edu.tw